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税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润禾”）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税务机关”）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藏税稽罚告〔2026〕12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税务机关拟认定西藏润禾在2017年度至2021年度取得上游服务商虚开及作废发票，应补缴企业所得税8,579,102.18元，拟对西藏润禾处以罚款4,289,551.09元，并对上述少缴税款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税务机关认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资金回流情况，虚开发票系上游服务商行为，无证据表明西藏润禾主动参与虚开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西藏润禾已就上述应补缴税款、滞纳金及罚款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预提，预计不影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前期差错的情形，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。

西藏润禾与税务机关在税收法律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上存在差异，公司将督促西藏润禾按照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材料，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后续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